

## 嘉義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爆竹煙火燃放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嘉義縣消防局。
- 第四條 工業區及其他經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
- 第五條 下列時間不得燃放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：
- 一、每日上午六時前。
  - 二、每日下午十一時後。
- 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燃放。
- 第七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-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-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限制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九條 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需同時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，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